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43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林楚茵、黃秀芳、賴品妤、何志偉、林昶佐等 21 人，鑒於台灣已為高齡化社會，政府推動高齡樂活，除給予長者相關優惠外，為鼓勵其親友陪伴出遊，其陪伴者應給予相關優惠，爰此，擬具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訂平日至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之文教設施長者之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給予優惠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台灣已為高齡化社會，政府推動高齡樂活，除給予長者相關優惠外，應鼓勵其親友與長者陪同出遊，除促進老人文康休閒外，推動高齡樂活更應加強長者與親友之連結。
- 二、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，該法規定具身障身分且需要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相關優待措施。
- 三、爰此，擬具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」，明訂至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之文教設施長者之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給予部分優惠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林楚茵 黃秀芳 賴品妤 何志偉
林昶佐
連署人：王定宇 林宜瑾 邱泰源 陳秀寶 鄭運鵬
蘇巧慧 邱議瑩 楊 曜 陳柏惟 鍾佳濱
黃國書 林俊憲 陳素月 莊競程 范 雲

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，<u>其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予優惠，應不高於原價八成。</u>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，<u>其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予半價優惠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</p>	<p>為鼓勵長者親友陪伴出遊，其陪伴者應給予相關優惠，爰此，明訂至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之文教設施長者之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給予部分優惠。</p>